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3343-7864  
聯絡人：李昌茂  
電 話：02-7736-7858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0700099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報名簡章(0009972A00\_ATTCH2.doc)

主旨：函轉國防部107年「全民國防南沙研習營」活動報名簡章  
(如附件)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防部107年1月17日國政文心字第10700005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青年學子認識與支持國家南海政策，深耕國土主權意識，擴大全民國防教育成效，國防部訂於107年4至7月份期間區分4梯次搭乘軍艦前往太平島實施旨揭研習活動，全程共計9日，援例開放各縣市實際從事全民國防教課程之國中小學教師參加第4梯次研習營隊活動，以強化全民國防之基本概念及知能。
- 三、相關資格及報名作業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參加教師資格：由各縣政府教育局(處)遴選推薦所轄(具有中華民國國籍)實際從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國中、小學教師各1員(採以不連續參加為原則)，並須將其相關佐證資料報部複審。
  - (二)推薦報名時間：自即起至107年2月16日(星期五)止，



(免備文)以郵寄方式至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李昌茂教官收。

(三)活動報名簡章及相關報名表格，請逕至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(網址：<http://gpwd.mnd.gov.tw>)或全民國防教育網(網址：<http://aode.mnd.gov.tw>)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2018-01-23  
17:09:41  
章

裝



訂



線